**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

**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RK-2025-08**

**招** **标** **人：西乡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2)

[一、总则 1](#bookmark3)0

[二、招标文件 1](#bookmark4)2

[三、投标文件 1](#bookmark5)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bookmark6)7

[五、投标 1](#bookmark7)8

[六、评审 1](#bookmark8)9

[七、中标 2](#bookmark9)0

[八、废标 2](#bookmark10)2

[九、合同授予 2](#bookmark11)2

[十、质疑、投诉 2](#bookmark12)3

[十一、其他 2](#bookmark1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bookmark14)6

[1、评审程序 2](#bookmark15)9

[2、评标办法 2](#bookmark16)6

[3、评审结果](#bookmark17) 31

[4、政府采购政策 3](#bookmark18)1

[5、特殊情况的处理 3](#bookmark19)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bookmark20)4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bookmark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3](#bookmark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K-2025-08

项目名称：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5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5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 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  服务 | 森林修复3092亩 | 1(项) | 详见招标文 件 | 1100520.00 | 11005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8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8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 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林木抚育管理  服务 | 森林修复2960亩 | 1(项) | 详见招标文 件 | 1010880.00 | 10108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8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8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号 | 品 目 名 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 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林木抚育管理  服务 | 森林修复2948亩 | 1(项) | 详见招标文 件 | 1038600.00 | 1038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3**(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合同包2**(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合同包3**(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5年04月1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

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招标文件现场领取； 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鹿龄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16-3181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

联系方式：18992696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2696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1 | 招标人 | 名 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 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鹿龄路 7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916-318181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269620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
| 3.1 | 标段名称 |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
| 4 | 采购采购项目编 号 | SXRK-2025-08 |
| 5 | 项目概况 | 1、一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五里坝社区1-7号小班、台子村18-32号小班，共 22个小班，作业面积3092亩。  2、二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高桥村，1-18号小班，共18个小班，作业面积2960亩。  3、三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台子村，1-17号小班，共17 个小班，作业面积2948亩。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项目用途 | 森林修复 |
| 8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110.052万元；  二标段：101.088万元；  三标段：103.86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底。 |

|  |  |  |
| --- | --- | --- |
| 11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12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代理机构辅助，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否 |
| 14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投标人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 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6 | 招标代理机构答 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 构将在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分包。 |
| 1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递交时间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 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户名：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郊分社  银行账号：2706013601201000008143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  （请按照要求填写转账摘要）  ①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以银行 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 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②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 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 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 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③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 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送至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否则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2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 订、密封  和标记 |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 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 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纸质投 |

|  |  |  |
| --- | --- | --- |
|  |  | 标文件均须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第几页共几页 ”字样。单份投标 文件单独放置在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 ”标 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 **件。**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依法随机 抽取。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 理 机 构 。 参 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文件服务类标准计算。 |
| 27 | 质疑与投诉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 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8 | 其它 | 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 有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 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 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 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 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 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 ”系指西乡县林业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 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 和材料。

2.6 “服务 ”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 ”要求的；

（2）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 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代理机构、招标人及用户）有 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 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 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 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 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 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 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 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 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 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 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 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 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 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技术方案

（7）服务承诺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 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 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材料费、工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用、管 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 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 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7）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因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 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 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 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 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在参加投标时向代理 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 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 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 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 ”或“副本 ”，投标文

件应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第几页共几页 ”字 样。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 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若未按要求编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 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 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 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 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 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

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 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 ”或“撤回 ”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 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 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 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招标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9.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

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

29.5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

29.6 将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29.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9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 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 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 名中 标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投标人。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 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 标人；

（4）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 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 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 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 **中标**

**33、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 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 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 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 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 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 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 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投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第 37 条窜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 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38、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3 若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4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 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招标人财务部门接到招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 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中标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

**39、合同实施**

3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 招标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9.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1.质疑**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1.3.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 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 出。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 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1.7 质疑函的接收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电话：0916-2699911 陈先生；

（3）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幢 办公楼 19 层 1-4 室；

41.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2.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4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 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 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4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3.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 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户名：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郊分社

银行账号：2706013601201000008143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

4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算，具体金额见采购结果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 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4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9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 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 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 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 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实施方案或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

（9）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付款等项）， 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 相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 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 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 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 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 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 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总报  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2 | 实施  方案 | 15分 | 能全面理解本项目实施的意义，针对实际情况就服务内容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①方案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详尽，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得10.1-15分；  ②方案较为切合实际、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5.1-10分；  ③有实施方案，但契合度及操作性一般得0-5分。 |
| 3 | 项目进度  计划 | 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  ①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1-1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1-10分；  ③具有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
| 4 | 拟派项目 负责人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计2分，高级职称的计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计 1分，最高计3分； |
| 5 | 人员及设 备配置 | 15分 | 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综合赋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划分明确合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设备配备充足且技术先进，证明材料丰富明确的，得10.1-15分；  ②人员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有岗位划分，人员具备基本从业经验，设备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1～10分；  ③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岗位划分不明确，人员不具备从业经验，设备配备不足，影响项目实施的，得0～5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 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对生物多样性及环境能够有效保护，计6.1～9 分；  ②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3.1～6分；  ③措施欠缺、容易导致生物多样性被破坏和林区环境污染计0～3.1分； |
| 7 |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 6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林区病虫害制定防治措施：  ①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计4.1～6分；  ②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1～4分；  ③措施欠缺，无法 保证病虫害防治效果0～2分； |
| 8 | 质量保证 措施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①措施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1-10分；  ②措施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1-7分；  ③具有相关措施，契合度、完善性一般的得0-3分。 |
| 9 | 安全保证  措施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①措施科学合理，森林防火措施得当的得7.1-10分；  ②措施合理，具有森林防火措施的得3.1-7分；  ③具有相关措施，但无森林防火措施的得0-3分。 |
| 10 | 类似业绩 | 4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的林业项目业绩（须提 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 **注：以上评审项目存在缺项或漏项或仅有标题而无实际内容情形的，该项得分按0** **分处理。** | | | |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 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 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4.1.2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4.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2.4 投标时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服务。

4.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 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 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 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 定。

5.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 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修复规模：**

1、一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五里坝社区1-7号小班、台子村18-32号小班，共 22个小班，作业面积3092亩。

2、二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高桥村，1-18号小班，共18个小班，作业面积2960亩。

3、三标段：作业区位于西乡县高川镇台子村，1-17号小班，共17 个小班，作业面积2948亩。

**二、修复对象**

项目区所属地类均为乔木林地，龄组为中幼龄林，林分郁闭度 0.75-0.85，主要树种为青冈栎、栓皮栎、落叶松、杉木。项目 区内部分作业小班内林分密度过大，林木生长空间不足；部分作业小班内林下杂灌丛生，藤本植物交错缠绕，严重影响了目标树种的生长；部分作业小班内目标树侧枝分散杂乱，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

1. **修复方式**

根据项目区内的林分类型、特点及作业措施要求，修复方式确定为综合修复。整个作业区进行取疏伐，并结合修枝、割灌及补植等修复措施。通过以上综合修复措施，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1. **技术要求**

1.森林修复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森林修复准确率达到 100%。

2.标记

疏伐作业前，根据作业设计要求，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标记。

3.伐木

采用疏伐的方式，在林木密度较大的林分中，依据“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通过采伐劣势木、濒死木、病害木和枯立木，部分径级较大的干形弯曲、生长不良木等，为保留木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强度为5%~8%（株数比），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风倒树、（必要时）其他树；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采伐蓄积量共2952立方米。

技术要求：疏伐作业前，应根据作业设计要求，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标记。根据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并在间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为避免破坏森林资源，山脊两侧 100 米地域内林木，沟坎楞边、石崖或悬崖边上的林木，坡度 50°以上地域内林木尽量保持自然原貌。

4.修枝

对于天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光照和目的树种生长的林木进行修枝，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减轻目的树种树冠火灾、雪压和风灾程度，防治病虫害蔓延。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割灌

对于灌木、藤本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时以目标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6.补植

对目标树株数分布不均匀低于每公顷 450 株的小班及林中空地面积大于 25 ㎡的部分小班进行补植，补植面积 300 亩。苗木来源：补造修复所需苗木全部采用杉木，苗木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苗木质量：苗木质量符合《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标准要求的合格本土苗木，杉木容器苗 2-0，苗高＞60cm,地径＞ 0.4cm，本土苗木使用率到达 90%以上。所用苗木全部采用由苗木商供应或经相关部门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以及苗木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苗木需要量：经小班设计统计，西乡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共需杉木苗木 12600 株。

整地：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40×40×40cm。整地时间应在秋季进行，也可随整随造。

初植密度：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额定初植密度为原则，结合现有林木株数、密度，补植修复的初植密度为 42 株/亩。

种植点配置：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缓坡地段采用品字形配置，株行距为 4×4m；地形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补植后结合现地原有树木总数应不低于每亩 98 株。

栽植：补植补造修复时间为春季或秋季。春季造林在土壤解冻后 3 月份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解冻前停止。栽植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并浇透定根水。栽植后挖设集雨沟，并进行修整树盘，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严重干旱时要及时浇水。

成活率调查与补植：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 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 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7.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

森林修复作业完成后，将修复剩余物平辅在林内。对于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林木、修复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就地集中烧毁。

1. **宣传标识**

设置宣传牌3块位于作业区道路旁，宣传牌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林种、树种、修复方式、郁闭度、作业负责人等。公告牌采用钢架结构，支架用规格为Φ76 以上镀锌圆管焊接（圆管底部加焊十字角铁架，基础浇筑 C25 混凝土），钢管总高度 4.5 米，埋设 1.0 米，版面用 1.8 毫米厚铝板、贴反光膜贴，面板规格 1.5\*3.0米。

宣传牌上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抚育规模、抚育方式、抚育方法、建设期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内容。

**森林修复作业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林 场）** | **作业区** | **小班** | **作业 面积** |  |  |  |
| **综合抚育** | | |
| **疏伐+割灌+修枝用工量** | **疏伐+割灌+修枝+补植** | |
| **苗木株数** | **用工量** |
| **总计** | | | **9000** | **19140** | **12600** | **1560** |
| 高川镇 | 五里坝作业区 | 1 | 240 |  | 420 | 558 |
| 2 | 120 | 264 |  |  |
| 3 | 206 |  | 630 | 498.2 |
| 4 | 239 | 525.8 |  |  |
| 5 | 240 |  | 420 | 558 |
| 6 | 141 |  | 420 | 340.2 |
| 7 | 194 | 426.8 |  |  |
| **小计** | **1380** | **1216.6** | **1890** | **1954.4** |
| 高桥村作业区 | 1 | 70 | 154 |  |  |
| 2 | 147 |  | 420 | 353.4 |
| 3 | 246 |  | 1050 | 616.2 |
| 4 | 66 | 145.2 |  |  |
| 5 | 257 | 565.4 |  |  |
| 6 | 255 | 561 |  |  |
| 7 | 75 | 165 |  |  |
| 8 | 207 |  | 420 | 485.4 |
| 9 | 247 | 543.4 |  |  |
| 10 | 143 | 314.6 |  |  |
| 11 | 182 |  | 210 | 415.4 |
| 12 | 173 |  | 210 | 395.6 |
| 13 | 202 | 444.4 |  |  |
| 14 | 202 | 444.4 |  |  |
|  |  | 15 | 227 | 499.4 |  |  |
|  |  | 16 | 113 | 248.6 |  |  |
|  |  | 17 | 74 | 162.8 |  |  |
|  |  | 18 | 74 | 162.8 |  |  |
|  |  | **小计** | **2960** | **4411** | **2310** | **2266** |
|  |  | 1 | 177 |  | 1050 | 464.4 |
|  |  | 2 | 185 |  | 840 | 467 |
|  |  | 3 | 48 | 105.6 |  |  |
| 高川镇 | 台子作村业区 | 4 | 138 | 303.6 |  |  |
|  |  | 5 | 108 | 237.6 |  |  |
|  |  | 6 | 245 |  | 840 | 599 |
|  |  | 7 | 226 | 497.2 |  |  |
|  |  | 8 | 233 | 512.6 |  |  |
|  |  | 9 | 188 |  | 630 | 458.6 |
|  |  | 10 | 81 | 178.2 |  |  |
|  |  | 11 | 172 |  | 630 | 423.4 |
|  |  | 12 | 234 |  | 630 | 559.8 |
|  |  | 13 | 53 | 116.6 |  |  |
|  |  | 14 | 246 | 541.2 |  |  |
|  |  | 15 | 209 | 459.8 |  |  |
|  |  | 16 | 237 | 521.4 |  |  |
|  |  | 17 | 168 | 369.6 |  |  |
|  |  | 18 | 99 | 217.8 |  |  |
|  |  | 19 | 179 |  | 840 | 453.8 |
|  |  | 20 | 81 | 178.2 |  |  |
|  |  | 21 | 125 | 275 |  |  |
|  |  | 22 | 177 |  | 630 | 434.4 |
|  |  | 23 | 105 | 231 |  |  |
| 高川镇 |  | 24 | 125 |  | 420 | 305 |
|  |  | 25 | 68 | 149.6 |  |  |
|  |  | 26 | 241 |  | 840 | 590.2 |
|  |  | 27 | 126 | 277.2 |  |  |
|  |  | 28 | 119 |  | 630 | 306.8 |
|  |  | 29 | 112 | 246.4 |  |  |
|  |  | 30 | 47 | 103.4 |  |  |
|  |  | 31 | 79 |  | 420 | 203.8 |
|  |  | 32 | 29 | 63.8 |  |  |
|  |  | **小计** | **4660** | **5585.8** | **8400** | **5266.2** |

**商务要求：**

**一、实施地点：**各标段作业区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底。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要求**

验收须以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 人员简历表所列）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格式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人（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SXRK-2025-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 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 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窥。如 有产权册症的，机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 未达到标准时，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 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 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 不得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及时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 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转入甲方指 定账户，在合同（协议）履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 金。

3.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不能按期履约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乙方须 办理好交接期间的全部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 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 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 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 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合同附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 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本项目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 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光盘或 U 盘存贮。

（2）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 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 版无法参与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光盘和 U 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光盘或 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3 条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正(副)本】**

**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

**修复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RK-2025-08**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 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 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期为： ；

4、拟派项目负责人：

5、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 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7、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8、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 议。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 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2、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公章）

地 址 ：

开户银行（银行基本账户） ：

帐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有效期 |  |

注：1、本表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3、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填写。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分项报价合计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 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评价 ”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 “负差”或者“相同”或者“正偏 ”。 | | | |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2.3.5《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附件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标明序号，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 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投标人承担。

**附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  号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专业人员资质或证件复印件。**

**附件4：**

**设施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西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3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